

南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南宫经济开发区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为切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工作，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各类规划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等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。今年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43 条，其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告公示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，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法依规办理统计信息公开申请，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规范公开信息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按程序审核公

开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连续性，全面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依法规范科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实现政府与公民的互动与沟通，有效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与公众的参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主动公开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对公开的信息按照工作职能层层审核把关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对已公开内容适时开展回头看，确保了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未出现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开发区政务公开依法规范开展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但对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和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在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广度、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、丰富公开形式等方面还需加强研究。下一步，将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在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单位门户网站栏目进一步优化设计，贴近社会关切、群众需求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二是在巩固目前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成效的基础上，学习借鉴全市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加大政策文件及解读说明等内容的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